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2016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议案，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照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

2017年4月25日